

簽 於人事室

日期：110 年 8 月 2 日

主 旨：檢陳本校 110 學年度同仁出勤時間擇定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同仁出勤時間依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校長指裁示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學年度同仁出勤時間援例各自擇定如附件。
- 三、呈校長核可後，會同仁各自擇定本(110)學年度出勤時間後依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

- 一、呈閱後會各處室同仁。
- 二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<p>擬辦：</p> <p>幹事兼任 命春榮 人事室 0835 110 0835</p>	<p>會 簽：</p> <p>教師兼代辦主任 吳亞柔</p> <p>導師 翁君菱</p> <p>護理師 薛涵億</p> <p>教師兼教導主任 盧家揚</p> <p>教師兼教務組長 鄭慧美</p> <p>教師兼導師組長 曾振儀</p> <p>教師兼納務主任 歐成煌</p> <p>導師 顏以婷</p> <p>導師 沈孟樺</p> <p>幹事 劉佳季</p>	<p>決 行：</p> <p>依校務會議通過 事項辦理</p> <p>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 曾鼎育 校長 0802 0855</p>
--	---	--

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席（校長）指裁示事項之  
 出勤時間分 A B C 三案如下：（原上下班時間 0720-1620 於 109 學年  
 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時間為 0730-1630）

A：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，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 
 （共 8 小時）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）

B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（共 8 小時）  
 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）

C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（共 8 小時）  
 （中午休息 30 分鐘）

本校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之出勤時間同仁選擇如下：

姓名	請勾選			簽名
	A	B	C	
盧家揚	✓			盧家揚
陳成煌	✓			陳成煌
吳亞柔	✓			吳亞柔
鄭慧美			✓	鄭慧美
曾振儀			✓	曾振儀
翁君菱	✓			翁君菱
顏以婷	✓			顏以婷
沈孟樺	✓			沈孟樺
余春榮	✓			余春榮
劉佳季			✓	劉佳季
薛涵億		✓		薛涵億